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始投资计划基础上，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至目前的投资计划，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实际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 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88,829.8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10,905.43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21,263.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24,119.68
	合计	<b>320,609.85</b>	<b>298,116.49</b>	<b>145,118.16</b>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延长前述项目实施期限。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宏观环境对居民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公司不断探索开发、调整优化产品细分品类，重新规划生产设施布局，主动控制建设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迟。

## 三、本次延期后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加工基地项目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 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本次延期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本次延期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经审慎评估“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次延期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妙可蓝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恒君

胡恒君

徐思远

徐思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